**附件2**

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误。

二、本单位递交的证照、合同、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靠。

三、本单位配合与本申请相关的审查工作。

四、本单位提交的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与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类似的市财政资金资助。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